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2月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247,7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2.26%，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58,3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247,700,062股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47,700,0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1）等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联系传真：0531-77920798

邮政编码：271104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